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第 5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梅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會議係本會接獲中選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自第 10135502381 號函表示，有關 99 年宜蘭縣頭城鎮○○里長選舉候選人○○○(○○○○黨推薦)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之罪，業經判刑確定，要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員為候選人之政黨。

經查○○○前由宜蘭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不服判決上訴高等法院後改判無罪，嗣因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高等法院(100 年上更一 343 號)判決○○○緩刑五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拾萬元，○員不服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最高法院(101 年台上字第 2428 號)上訴駁回，本案乃告判刑確定，本案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據中選會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例如村里長，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例如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另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多寡及實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381 號函辦理。

二、查○○○○黨推薦之 99 年宜蘭縣頭城鎮○○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於該屆選舉期間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因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其復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是以本案判決確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令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本案其中第 3、4 點規定其罰鍰加計之總額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五、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 ○○○○黨推薦書 1 份。
2. ○○○○黨陳述意見書 1 份。

辦法：罰鍰額度由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

(一)簡召集人○○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4 點規定，本案應處○○○○黨最低 65 萬元罰鍰，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

(二)委員討論：略

(三)簡召集人○○說明：

1. 各位委員如對罰鍰金額沒有意見，請就最低罰鍰 65 萬元舉手表決。
2. 表決結果：贊成罰鍰 65 萬元有 4 票(全數通過)，本案處以新台臺幣 65 萬元罰鍰。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參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處○○○○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